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八菱投资的出资规模有利于八菱投资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能够为其业务的拓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与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本次共同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按原出资比例追加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光缉

卢光伟

李水兰

2016 年 6 月 13 日